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114年7月17日彰化縣114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結果及本校114年8月1日彰永中輔字第1140002963號函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二、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www.ycjh.chc.edu.tw/>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 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一	115年5月11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1日下午1：30起	本校行政大樓 三樓輔導室諮 商室
二	115年5月12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2日下午1：30起	
三	115年5月13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3日下午1：30起	
四	115年5月14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4日下午1：30起	
五	115年5月15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5日下午1：30起	
六	115年5月18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8日下午1：30起	
七	115年5月19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19日下午1：30起	
八	115年5月20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20日下午1：30起	
九	115年5月21日上午8：30至10：30止	115年5月21日下午1：30起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後之甄選，請分別於各階段報名時間前一天下午7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中學人事室。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123號 電話：04-8221929-141)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四) 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肆、甄選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名	30小時	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每學期4—5小時)。
- (七)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八)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甄選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陸、任用期限：

自115年5月2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

柒、薪資標準：

依行政院核定每小時最低工資(115年為新臺幣196元整，並隨行政院核定的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捌、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7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或另行公告報到日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二、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1.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其他】。 2. 退伍令（無者免繳）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口試	
*面試請於甄試下午1時20分報到。 *面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第____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未有報考證件或資料偽造或不實情事者，特此具結。

此 致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第_____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